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，现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17 年度与关联方东风伟成（武汉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（以下简称“日常关联交易”），属于日常经营中的业务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交易原则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东风伟成（武汉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产生依赖。

三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。

基于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和关联方东风伟成（武汉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，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东风伟成签署日常性关联交易合同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王桂森

王仁和

王伟良

年 月 日